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十點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3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十之一、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以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之案件、**股票申請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之一、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所發行之股票未在國外證券市場掛牌交易且其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以普通股辦理股票初次上市（櫃）之案件，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配合創新板初次上市案件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並應執行穩定價格措施，爰修正十之一、，明訂承銷商辦理創新板上市案件應依本注意事項要點規定辦理。 |